

當前財務報告議題瀏覽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概述

2018 年 10 月 22 日，IASB 對 IFRS 3「企業合併」之指引發布修正，修改了業務的定義。根據 IASB 得到的反饋，現今指引的應用普遍被認為太過複雜，並導致太多交易符合企業合併。

議題是什麼？

新指引

要被視為一項業務，收購必須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新指引提供一架構以評估現有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包括尚未有產出之早期發展公司）。若無產出，新定義下必須取得勞動力，始能被視為一項業務。

將「產出」之定義縮小聚焦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不包括以較低之成本及其他經濟利益為形式之報酬。

不再需要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補足缺乏之要素或整合取得之活動及資產。

企業可採用「集中測試」，若滿足條件則無須進一步評估。在此選擇性測試之下，當所取得之總資產之幾乎所有公允價值皆集中於單一資產（或一群相似資產）時，所取得之資產並非業務。

對誰有什麼衝擊？

業務定義的改變可能導致更多跨產業的收購按資產取得進行會計處理，尤其是不動產、製藥、石油及天然氣業。此修正之適用亦會影響處分交易之會計處理。

企業合併及資產取得間會計處理之差異包括商譽認列、或有對價之認列與衡量、交易成本會計處理和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等。

何時適用？

企業應對收購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和資產取得適用這些修正，並得提前適用。